

证书等级：★★★★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鄂）字第 20220006 号

注册号：23921Q00089R0S

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宜昌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艳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鄂)字第20220006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名称：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

文件类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号6栋2单元9001号

联系方式：133086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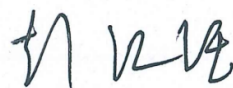
0717-6299982

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责任页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	张艳艳（总经理）	
核	定：	晏继杰（高级工程师）	
审	查：	毛广维（工程师）	
校	核：	赵江鹏（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	王玉姣（工程师）	
编	写：	王玉姣（工程师）	
		彭祖钰（工程师）	

目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及方案编制情况	1
1.2 监测目的	2
1.3 监测原则	2
1.4 编制依据	3
2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2 项目区概况	6
2.3 水土流失布局	11
2.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	16
3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19
3.1 监测目的	19
3.2 监测原则	19
3.3 监测目标和任务	20
3.4 监测范围和分区	20
3.5 监测布局	21
3.6 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	23
3.7 监测频次	24
4 监测内容和方法	27
4.1 监测内容	27
4.2 监测方法	28
5 预期成果及形式	34
5.1 监测记录表	34
5.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4

5.3 图片影像资料	36
5.4 附件	37
6 监测组织机构和监测人员组成	38
6.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	38
6.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39

附表：

附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表 2：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区域及其分区面积统计表

附表 3：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附表 4：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

附表 5：简易土壤流失观测场

附表 6：护坡工程监测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及方案编制情况

1、项目建设来由及基本情况

宜昌市点军区位于宜昌城区长江南岸，因建安 19 年（公元 214 年），三国大将关羽在此点视兵马，领兵布阵，威震一方而得名。是未来宜昌城市拓展的新增长点，也是宜昌建设特大城市的主战场。点军区长江岸坡现状呈现“一江、一坝、五桥、五山、九河、三片区”，青山连绵，风景如画，历史悠久，人文深厚。随着点军区城市化建设发展，现存在岸坡不稳定，水污染日趋严重，长江防汛道路不通达，公共活动空间缺少等问题更加突出，将严重影响宜昌城市向江南拓展的总体战略。

为解决以上问题，适应宜昌城市总体发展，宜昌市启动了对点军区长江岸坡进行包括防洪、护岸、截污、水保等建设内容在内的系统生态治理工程，以期为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和点军区城市建设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点军区，主要以崩岸治理为基本内容，稳固点军滨江岸线约 10.4 公里；景观绿化整治工程北起葛洲坝坝下，南至艾家荆门山，总长 21.5km；防汛道路工程包括 1#、2#、3# 共三条沿江防汛道路，总长约 6.70km，含桥梁 2 座；沿江截污工程对没有进行截污的地段沿临江城市道路铺设截污干管，规格 D300-D1200，总长约 7.60km。

2、项目前期工程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宜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2018]184 号文下发了《市发改委关于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6 年 4 月，宜昌市水利技术推广服务站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0]70 号）。

2019 年 9 月，宜昌市水利技术推广服务站委托武汉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

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宜水许可[2020]21号）。

2023年2月，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计划于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35个月。

2024年3月，宜昌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承担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4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2 监测目的

按照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规及技术规范，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为了保护项目建设区的水土资源，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需对建设项目防治责任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测。其目的是：

- 1、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 2、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 3、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
- 4、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 5、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及同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流失预测提供依据。

1.3 监测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年6月）和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特点，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布置和安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调查监测与重点观测相结合的原则

本项目为线型工程，水土流失具有线型分布的特点。只有通过全面调查监测，才能掌握工程整体的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通过全面调查了解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措施的动态变化，按照施工进度对扰动地表面积进行分段不重叠

累加，准确界定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重点监测即对特定地段以及典型地段进行连续监测，主要针对不同扰动类型的侵蚀强度监测、特殊地段及突发事件监测。

2、分区布设监测点的原则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确定监测的重点区域。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每一级分区均布设监测点，同时必须能够代表监测范围内水土流失状况，可以反映整个项目建设的共性情况。

3、以扰动地表监测及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为中心的原则

本项目主体工程扰动地表呈连续性分布，项目区内建筑物、施工场地区等场地呈点状分布，不同工程单元水土流失量大小取决于流失范围、流失强度、流失历时以及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施情况。以不同扰动类型为基础，界定不同扰动类型的面积，以确定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再结合重点监测成果确定各扰动类型的侵蚀强度，从而获取水土流失总量。

4、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相对应的原则

不同的工程单元水土流失特点不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对不同的工程单元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在内容确定的基础上获得了能够反映监测内容的具体指标，并对每项指标进行监测方法的设计，方便水土保持监测的实际开展，确保通过监测能够客观反映各防治区水土流失特点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效益。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2000年1月31日，2014年8月29日修订）；

3、《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2017年1月18日）；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

-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
- 6、《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8、《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3〕5号）；
-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11、《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5、《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6-2008）；
- 16、《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7、《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武汉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项目起点位于葛洲坝坝下（经度 $111^{\circ} 15' 41.55''$ ，纬度 $30^{\circ} 44' 18.18''$ ），终点位于艾家荆门山（经度 $111^{\circ} 22' 16.05''$ ，纬度 $30^{\circ} 35' 53.29''$ ），西侧为江南大道，东侧紧邻长江，项目区附近有江南路、江南大道、谭艾路及翻坝高速等，周边交通便利，详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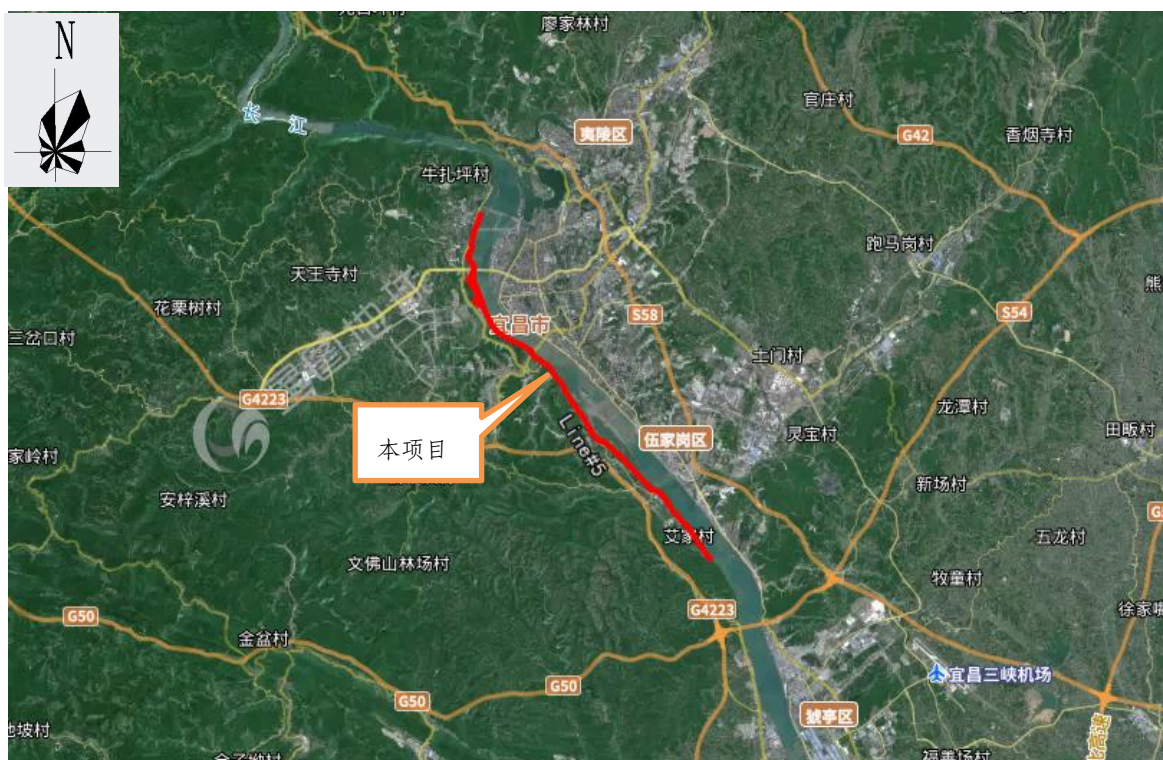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宜昌市点军区

建设单位：宜昌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所属流域：长江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防汛道路工程，沿江截污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1、生态护岸工程：以崩岸治理为基本内容，稳固滨江岸线约 10.40km。

2、景观绿化工程：范围北起葛洲坝坝下，南至艾家荆门山，生态治理岸坡长度 21.5km，总面积约 206.37hm²。主要包括景观总体方案、景观节点方案、山坡绿化工程、绿道工程、场地铺装工程、配套项目的建设等。

3、防汛道路工程包括 1#、2#、3#共三条沿江防汛道路，总长约 6.70km，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桥梁两座。

4、沿江截污工程涉及 D300-D1200 污水干管约 7.60km。根据工程特点，将工程沿长江岸线划分为 2 个区段进行建设，第 1 段为 K0+300~K9+650（即葛洲坝至红光港机厂处）；第 2 段为 K9+650~K21+500（即红光港机厂至中石化油库处）。

项目占地及土石方：工程总占地为 207.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6.37hm²，临时占地 1.18hm²。土石方挖方 46.96 万 m³，填方 70.95 万 m³，借方 29.33 万 m³，弃方 5.34 万 m³。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93861.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621.71 万元。

项目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5 个月，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根据本项目特性，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及施工便道区。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区	坡岸治理区	13.75	滨江岸线护岸沿线治理
	交通设施区	13.87	防汛道路及截污排涝改造工程
	绿地区	55.75	景观绿化整治工程，包括沿线绿道、景观工程等
	保留区	123.00	项目区内现状护岸
施工场地区		0.48	共布设 5 处施工场地，主要用于机械停放、加工厂及仓库等
临时堆土场区		(7.70)	共布设 5 处临时堆土场，主要堆放项目区内表土
施工便道区		0.70	共布设施工便道 5.60km
合计		207.55	

2.2 项目区概况

2.2.1 地质

1、地质构造

宜昌市城区位于长江西陵峡出口，地理位置属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过渡地带，自然地理环境复杂多样，地势西高东低，形成自西向东由山地、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地貌形态，属剥蚀型低山丘陵地貌，局部地段（艾家镇艾家村）为长江阶地平台。地形总体东高西低、北高南低，沿江山顶高程一般 130m~160m，低者山顶高程一般 60m~80m，最高为磨基山，山底高程一般 50m~70m，高差一般 60m~120m，最大高差约 150m。

工程区地处扬子准地台中部，江汉拗陷西缘，西与上扬子台褶带接壤，主要涉及上扬子台褶带及江汉——洞庭断陷两个二级构造单元。经长期地质发展演变，上部地壳构造演化属相对稳定的地台型范畴。岩浆侵入活动不强烈，深部构造不复杂，地壳结构较完整，深部不存在孕育强震的地质构造背景。

新构造运动总的趋势是鄂西山地呈大面积向东倾斜和间歇性隆升，并不断扩展，相邻东部江汉盆地相对下降，但不断退缩，二者之间呈连续过渡，第四系中更新世以来无明显断折或差异升降现象，组成统一正向构造单元。现今构造运动总体仍以整体块状运动为主，变化平缓，差异活动微弱，并趋稳定。

工程区外围附近区域分布有规模较大断裂近 20 条，以 NNW、NWW、NE 向为主。宜昌外围附近区域内地震主要沿黄陵背斜东西两侧断裂集中成带，构成三个较为显著但

规模小的地震带：①钟祥—远安地震带，距离宜昌最近 35km；②秭归—渔洋关地震带，距离宜昌最近 35km；③兴山—黔江地震带，距离宜昌最近 90km。而区域内地震活动主要受 NE 和 NNE 这两组断裂控制，为本区主要孕震构造，3 级以上地震大多沿这些断裂呈带状分布，现今微震活动相应较频繁，构成区内更次一级地震活动带。本区地壳稳定性主要取决于这些断裂的活动性。但这些断裂规模不大，为切入基底不深的一般区域性断裂，现今多为弱活动或基本不活动断裂，不具备发生

强震的构造条件。根据能量积累及历史地震统计，区内在未来百年内发生 6 级及其以上地震的可能性较小，为地震低活动水平区。

工程区所在的宜昌断凹为单斜构造，系迭置西侧上扬子台褶带黄陵背斜东翼之上的中生代凹陷盆地，其内构造变形轻微，无区域性大断裂通过，也无活动性断裂，不存在孕震构造。历史上宜昌及相邻县无破坏性地震记载，工程区周围 21.5km 范围内（即宜昌断凹），历史上至今无中强地震记录，30 年仪器监测共记录了 $M_s \leq 1.5$ 级的地震 26 次。工程区稳定条件好，为典型弱震环境。

综上所述，工程区区域稳定性主要决定于外围较近的几条区域性断裂活动所产生地震波及的影响。而附近几条主要断裂均属弱活动或基本不活动断裂，发生强震的可能性较小，极值分析工程区 100 年内遭受 VI 度影响的概率为 1%，工程区为相对稳定区。根据国家地震局 1990《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工程区基本地震烈度为 VI 度。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根据地质测绘及钻孔揭露，工程区五山分布段主要出露为基岩，第四系分布较少，其他地段则主要以第四系分布为主，公路沿线或人工开挖边坡可见基岩露头。

（1）第四系覆盖层

第四系覆盖层主要为全新统的人工堆积层（QS）、冲积层（Q4al）及上更新统的洪、坡积层（Q3pl+dl）等。

1）人工堆积层（QS）

人工堆积层按物质成份分为杂填土和素填土。

①素填土：以碎石土为主，为粉质粘土及粉土夹碎石、砾石；厚度一般 1.80 ~ 5.70m，局部达 11.9m；结构松散，透水性强，主要分布于翠谷山沿江公路外侧、谭艾公路外侧长江岸坡处。区内护坡回填土多属此类。

②杂填土：主要由粉质粘土、粉土夹建筑垃圾、煤渣、碎石、卵石、砾石组成。区内零散分布，少见。主要分布见于卷桥河右岸段。

2）全新统冲积层（Q4al）

具二元结构，厚 15m ~ 20m，上部物质成分为粉细砂、粉土、粉质粘土，厚 5m ~ 9m，下部为砂卵砾石，厚 7m ~ 11m。主要分布于艾家镇艾家村一级阶地平台。

3) 冲洪积层 (Q3al)

岩性为冲积砂质粘土，含钙质泥质结核、砾石、卵石。沿丘岗区见少量，分布桩号 K15+600 ~ K16+680。

(2) 基岩

白垩系上统罗镜滩组 (K21)：岩性以灰红、棕红色块状砾岩为主，岩质较硬，主要分布于工程区下游艾家镇柳林村段。

白垩系下统五龙组 (K1w)：岩性主要为紫灰色、砖红色粉砂岩、粘土质粉砂岩，岩质软，易风化。工程区主要以该组地层为主。

2、水文地质条件

分布于岸坡的粉质粘土，一般具弱~微透水性，粉土一般具弱透水性，为相对隔水层。粉砂、细砂，多具中等透水性，为相对透水层。素填碎石土和杂填土，多具中等至强透水性，为透水层。砂卵石层多具强透水性，为透水层。基岩一般具弱~微透水性，为相对隔水层。

地下水按其埋藏条件可分为第四系覆盖层孔隙水、孔隙潜水~承压水及基岩裂隙水。

(1) 孔隙水：分布于沿岸缓坡及平坦地带，赋存于覆盖层上部粉质粘土、粉土层中，由大气降水及地表水补给，排向地表低洼处或沟渠。

(2) 孔隙潜水~承压水：分布于两沿岸第四系粉质粘土、粉土层之下的细砂及卵砾石层中。其所含地下水在枯水期为潜水，但在汛期因江水位高于该层顶面，且因上覆有相对隔水层而承压。

(3) 裂隙水：分布于基座岸坡段岸坡中下部或底部的基岩裂隙中，多受地表水或上部孔隙水的补给，向长江排泄；汛期或受江水补给，但最终向长江排泄。长江是工程区地表、地下水的最低排泄基准面。总体上，地下水位临江一带与江水位近一致，枯水季节地下水补给江水，水位向两岸逐渐抬升；丰水季节江水补给地下水，水位向两岸逐渐降低；地下水浸润线较平缓。

2.2.2 地貌

宜昌市城区位于长江西陵峡出口，地理位置属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过渡地带，自然地理环境复杂多样，地势西高东低，形成自西向东由山地、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地貌形态。

工程区多属剥蚀型低山丘陵地貌，局部地段（艾家镇艾家村）为长江阶地平台。地形总体东高西底、北高南低，沿江山顶高程一般 130m~160m，低者山顶高程一般 60m~80m，最高为磨基山，山底高程一般 50m~70m，高差一般 60m~120m，最大高差约 150m。

临江的五个山体，由上游往下游依次为官帽山、笔架山、孝子岩、磨基山和五龙山；其最高高程分别为 131.22m、110.53m、100.52m、214.42m、189.82mm。长江河道宽 700m~1000m，艾家村一级阶地平台地势平缓，宽 200m~400m，高程 45m~60m。

2.2.3 气象

宜昌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7℃，多年平均降雨量 1181.2mm。降雨具连续集中的特点，雨季多暴雨，一日最大降雨量达 358mm。年降雨量由南向北、从低到高，逐渐增多，一般年降雨量 950~1590mm，长江河谷地带为 1000mm 左右，个别地区如高程 1500m 以上地区降雨量达 1865.2~1904.3mm。降雨日数与降雨量分布基本一致，大部分地区为 120~159 天，个别高山地区达 200 天以上。降雨主要集中在 4~10 月，月平均降雨量 150~457.6mm，多暴雨，日降雨量达 50~100mm 的暴雨 4~10 月均有发生，100mm 以上的暴雨主要发生在 6、7 月，年平均频次 3~4 次，150mm 以上的特大暴雨频次较少，历史上曾发生过 2 次，即 1975 年 8 月 9 日平均日降雨量 258.7mm，最大日降雨量 358.0mm；1996 年 7 月 4 日平均日降雨量 211.30mm，最大日降雨量 260.0mm。本项目建设区各气象要素统计特征值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区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年平均气温	°C	17
2	极端最高气温	°C	41.40 (1986.08.10)
3	极端最低气温	°C	-9.80 (1977.01.24)
4	年积温	°C	5268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181.20
6	历年最大降雨量	mm	1590
7	10 年一遇 1h 最大降雨量	mm	36.60
8	最大风速	m/s	18.70
9	相对湿度	%	6
10	最大冻土深度	mm	10

2.2.4 水文

工程区岸坡总体为向长江倾斜的地形，局部地段沟渠相间，分布有 9 支支流，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紫阳河、内口河、李家河、卷桥河、五龙河、谭家河、鲤鱼河、野人溪以及柳林河等九条河，其中卷桥河为该区较大支流。据宜昌市卷桥河湿地公园拦水坝工程招标公告，相应洪峰流量：897 立方米每秒，P=5%。长江为区内地表水流的汇集和排泄主要通道，大气降雨大部顺坡汇入人工沟渠、城市管网或支流，最终排泄于长江，少部分入渗地下成为第四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

2.2.5 土壤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及黄棕壤。主要为第四纪粘土，成土母质为第四纪粘土，经脱硅富铝化作用发育而成，土体较厚，酸碱度适中，质地粘重，耕性差，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且适合多种林木生长

2.2.6 植被

项目区植被分布属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常见乔木为柏树、松树、杉木等，灌木主要为刺槐、马桑、刺叶栎林等。草本植物主要为鬼针草、狗牙根与白三叶等。

2.3 水土流失布局

2.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6.37hm²，临时占地 1.18hm²。项目建设区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及施工便道区。依据《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总体布置、施工总布置与施工特性以及项目区地形、地貌、气候、地面物质组成等自然条件确定建设区面积，依据工程的设计内容，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范围进行界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实际占地范围 207.55hm²，详见表 2-3。

表 2-4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分区		占地性质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坡岸治理区	13.75		13.75
	交通设施区	13.87		13.87
	绿地区	55.75		55.75
	保留区	123.00		123.00
施工场地区			0.48 (0.88)	0.48 (0.88)
临时堆土场区		(7.70)		(7.70)
施工便道区			0.70 (2.10)	0.70 (2.10)
合计		206.37	1.18	207.55

2.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为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根据工程总体布置、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环境状况和各项目建设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及状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按照综合防治的原则进行规划，确定各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项目组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详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排水管，截水沟，排水沟，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返还	种植乔木，种植地被，种植湿生，植草护坡，植生块，棕榈石，三维网植草，行道树	泥浆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截水沟，沉砂池
施工便道区	清除硬化层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拦挡，撒播草籽
施工场地区	清除硬化层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

注：表中带横线的为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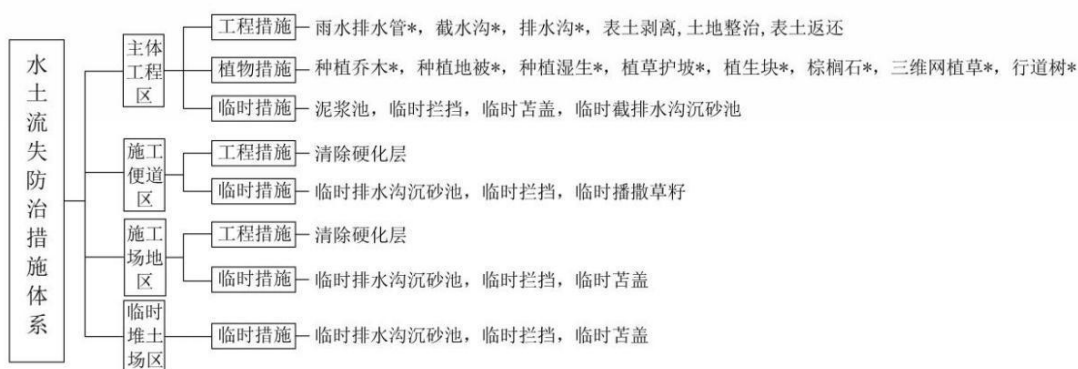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2.3.3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和重点阶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利用地形图对项目区域进行踏勘，调查本项目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开挖扰动地表和损坏林草植被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区各土地类型面积进行量算和统计，本项目占用地表面积为 207.55hm²，其中项目区保留区不进行扰动，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84.55hm²。在不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由于本项目的建设，预测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6698.46t，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4956.29t。

从水土流失分布区域来看，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341.72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7.60%；施工场地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41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0.15%；临时堆土场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91.91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11.94%；

施工便道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25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0.31%。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其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占总流失量的 91.19%，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场区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大。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重点防治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2.3.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水利部公告第 188 号《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项目所在的点军区不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鄂政函〔2017〕97 号”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本项目所在的点军区不属于省级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但本项目属于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且无法避让，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鄂政发〔2000〕47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应采用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规定，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其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覆盖率调整原则如下：

- 1、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 0.1~0.2。
- 2、位于城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提高 1~2%。
- 3、位于城区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确定依据详见表 2-6，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一览表

防治指标	修正说明
土壤流失控制比	以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应大于或等于 1
渣土防护率（%）	位于城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提高 1~2%
林草覆盖率（%）	位于城区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2%

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及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一览表

防治指标	标准值		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1	90	93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	97
林草覆盖率（%）	-	23	+2	-	25

2.3.5 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期 35 个月，于 2023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根据水土保持法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首先安排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防治措施，在措施安排上，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应根据轻重缓急、统筹考虑，施工管理措施贯穿整个施工期。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分年度实施进度见表 2-8。

表 2-8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年 季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施工准备		—											
主体工程区		—											
工程措施		- - - -				- - - -							
植物措施					- - - -				- - - -				
临时措施		- - - -				- - - -							
施工便道区		—											
工程措施							- - - -						
临时措施		- - - -											
施工场地区公		—											
工程措施								- - - -					
临时措施		- - - -											
临时堆土场区		—											
临时措施		- - - -											
竣工验收													—

2.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

2.4.1 监测现场调查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和详细调查，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监测单位同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对本项目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现场调查主要内容有：项目区建设扰动情况、工程进度、堆土、水土流失及流失危害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等。

本项目为生态治理工程，项目通过对长江沿线岸坡进行治理，修筑绿道及景观工程系统生态治理，为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及点军区城市建设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区内原始地貌以耕地、果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以及住宅用地。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3月，项目区主要对从礅石子沟桥至夷陵长江大桥段进行施工。

1、主体工程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主要对绿化及纱帽山观景平台护岸进行建设，目前纱帽山观景平台护岸已铺设完成，目前纱帽山观景平台区域护岸工程已完成约7200m²，且恢复情况良好，其余绿化区域现阶段已回覆表土，暂未进行施工，绿化区域表面已进行临时苫盖；区域内共建设2个隧洞，目前已建设完成，仅剩外部装修工作；礅石子沟桥至喜大桥桥下A段及B段绿道已完成3233m，C段绿道目前正在道路破除及管道工程施工，目前管道工程已完成约500m，D段绿道已完成混凝土浇筑约1100m，正在对道路一侧路缘石及树池进行安装。





2、施工便道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施工区域周边交通便利，各施工场地均由道路进入现场，暂未布设施工便道。

3、施工场地区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共布设 3 处施工场地，分别位于葛洲坝南侧、紫阳村 4 组及至喜大桥左侧，施工场地内均已进行硬化或碎石铺垫，并在四周设有临时排水沟。



2.4.2 监测现场调查评价

监测单位通过查阅项目建设资料、现场踏勘以及实地监测结果，同时现场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和进展程度，做以下调查评价：

1、施工单位在防治水土流失方面采取了部分临时措施，如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等，但还不够完善，需加强临时苫盖和地表水的临时排导，增加沉砂池的清理频率，减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的泥沙含量，从而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量。

2、绿地区目前正在对项目区绿道进行建设，对原有步道破除后，对绿道进行铺设，绿化区域现阶段已回覆表土，暂未进行绿化种植，部分区域已采用绿网进行临时苫盖，但仍有部分区域裸露，因本项目紧邻长江，如遇降雨天气，裸露坡面不及时进行苫盖，雨水冲刷会导致泥沙进入长江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对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或加快植被种植进度。

3、岸坡治理区现阶段主要对纱帽山观景平台护岸进行铺设，采用格栅及草皮护坡相结合的方式防护，护坡生长情况较好，但区域内有部分杂草，影响项目区整体美观性，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对杂草进行清理。

4、临时占地要有严格控制，严禁超面积占地和无序占地。

3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3.1 监测目的

按照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规及技术规范，在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需对建设项目防治责任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测。其目的是：

- 1、可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所引起的水土流失情况，评价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和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
- 2、了解工程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状况、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实施效果及合理性；
- 3、为提高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工作及防治效果提供技术依据和补充措施的设计依据；
- 4、服务于工程的安全生产建设，运行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 5、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和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

3.2 监测原则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特点，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布置和安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应按临时站点设置原则。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以及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期。因此水土保持监测的时段主要是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工后的植被恢复期，同时对工程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
- 2、典型性原则。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密度和监测项目的控制面积，应根据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确定，结合新增水土流失预测结果，选择典型场所进行监测站点布设和监测工作，重点地段应重点监测。由于建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区，水土流失重点地段为主体工程区，故将监测点主要布设在这些区域，其他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采取宏观调查，了解其变化情况；
- 3、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观测方法、观测时段、观测周期、观测频次、观测设施等应根据项目可能导致和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确定；
- 4、水土保持监测应有相对固定的观测设施，并做到地面观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

3.3 监测目标和任务

3.3.1 监测目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目标就是通过选择合理的监测内容、完善的监测方法和科学的评价体系，对项目及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成因、流失量、流失强度变化以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效益等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各区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效果，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理和解决，为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服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围绕工程水土流失的防治目标，为监测管理机构提供监测基础数据，使得监测管理机构更好的对项目水土流失进行控制，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因此，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要环节之一，对工程施工具有监督作用，对做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3.3.2 监测任务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在接受任务后，我单位成立了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成立监测小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综合工程建设和水土流失的特点，对本项目主要水土流失部位的水土流失量及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进行监测，分析各因子对流失量的作用情况，分析水土流失量随时间的变化情况。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对以后的监测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对减少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

3.4 监测范围和分区

3.4.1 监测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现场监测踏勘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监测范围为 207.55hm²。

3.4.2 监测分区

结合工程总体布局、施工时序、占地类型及占用方式，造成的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工程建设特点和人为活动影响情况，将

本项目监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及施工便道区。

表 3-1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一览表

分区		监测范围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坡岸治理区	13.75		13.75
	交通设施区	13.87		13.87
	绿地区	55.75		55.75
	保留区	123.00		123.00
施工场地区		(0.88)	0.48	0.48 (0.88)
临时堆土场区		(7.70)		(7.70)
施工便道区		(2.10)	0.70	0.70 (2.10)
合计		206.37	1.18	207.55

3.5 监测布局

3.5.1 监测重点

水土流失监测以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重点。由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区中交通设施区、保留区及施工场地区水土流失强度较小，而岸坡治理区、绿地区及临时堆土场区水土流失强度相对较大，因此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强度相对较大的区域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

3.5.2 监测布局

3.5.2.1 监测布局与原则

本项目监测布局与原则应遵循下列条款：

- 1、应充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特征；
- 2、反映项目工程施工和工程构成特性；
- 3、监测点相对稳定满足持续观测的要求；
- 4、监测点数量满足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成效评价的可信度要求；
- 5、重点监测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6、以水土保持监测分区为布局，本项目根据施工工艺形成的临时堆土、开挖面、填筑面以及施工平台等典型水土流失侵蚀单元布设各类监测点及监测设施。

3.5.2.2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确定本项目监测点，具体要求如下：

- 1、每个监测点位应有较强的代表性；
- 2、各个观测场应适当集中，不同监测项目宜相互结合；
- 3、宜避免人为活动的干扰；
- 4、交通方便，便于监测管理；
- 5、项目区内类型复杂，分散的工程宜布设简易观测场；
- 6、结合已布设排水沟、沉砂池，可采用沉砂池法开展监测。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及临时堆土场区，监测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及临时堆土场区。在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施工区域，选择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共 5 处，进行定点、定位监测，布设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序号	监测区域		监测地点
P1	主体工程区	坡岸治理区	纱帽山观景平台
P2		交通设施区	1#防汛道路
P3		绿地区	景观绿化区域
P4	施工场地区		施工场区排水沟出口
P5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土场排水沟出口

3.5.2.3 监测设备

为准确获取各项地面观测及调查数据，水土保持监测必须采用现代技术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借助一定的先进仪器设备，使监测方法更科学，监测结论更合理。如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全站仪对渣场形态变化进行动态监测，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用水样、土样分析仪器分析典型区域含沙量以及土壤养分等。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设备

分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土建设施	排水沟	--	利用主体已有
监测设备	无人机	台	1
	全站仪	套	1
	激光测距仪	台	1
	手持式 GPS 定位仪	套	1
	便携式浊度仪	台	1
	数码相机	台	1
	烘箱	台	1
	打印机	台	1
	计算机	台	1
消耗性材料	计算器	台	2
	测绳	根	2
	皮尺	把	2
	水桶、铁铲等	批	1
	玻璃器皿	套	2
	相关处理软件	套	3

3.6 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

3.6.1 监测时段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为保证监测的实时、快速、准确性，水土保持监测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从而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状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施工建设期 35 个月，2023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因此，本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取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47 个月。

3.6.2 工作进度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进场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踏勘和详细调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测量和监测点选点定位。进场监测时，主要对项目区建设扰动情况、工程进度、弃渣、水土流失及流失危害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踏勘和调查，对项目自开工以来的资料进行收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如下：

接受任务→资料收集→前期调查→内业整理→监测设计→实地监测→提交监测阶段性报告→成果整理与分析→提交施工期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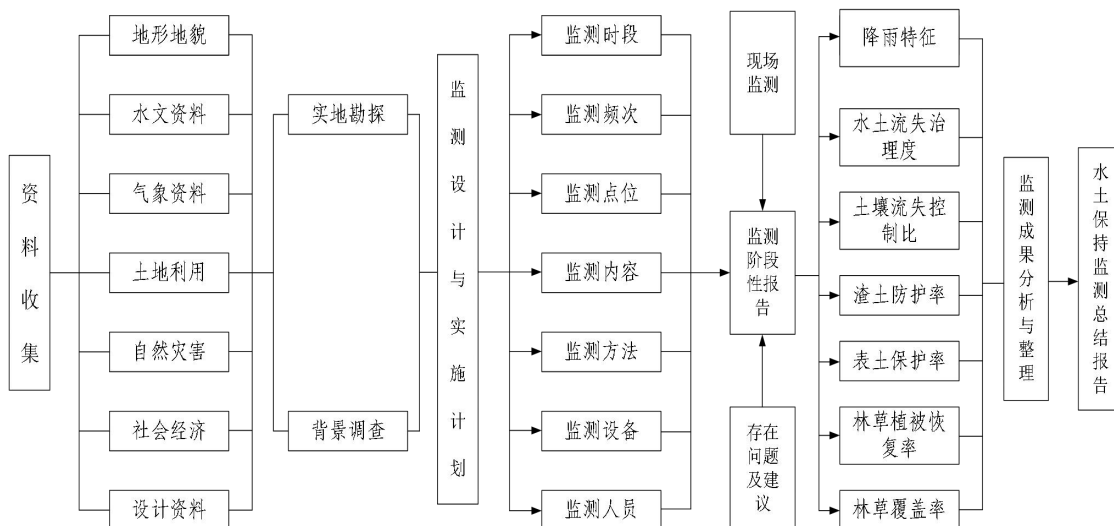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图

3.7 监测频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确定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1）气象水文资料每月监测一次，地形地貌整个监测期监测一次，地表组成物质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监测一次、植被状况施工准备期前测定一次。

（2）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每个月监测一次。

（3）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每个月监测一次。

（4）项目弃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正在使用的弃土场每 10 天监测一次，其他时段每季度监测一次。

（5）项目取土（石、料）的扰动面积及取料方式，正在使用的取土场每 10 天监测一次，其他时段每季度监测一次。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每年 1 次，面积、分布、强度施工期前和监测期末各

监测一次，施工期每年 1 次。

(2)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每个月监测一次。

3、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工作。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 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每季度监测一次，成活率应在栽植 6 个月后监测，保存率、生长状况每年监测一次。

(2) 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重点区域每月监测一次，整体状况每季度监测一次。

(3) 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重点区域每月监测一次，整体状况每季度监测一次。

(4) 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每季度监测一次。

(5)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表 3-4 水土保持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	每月统计,日降水量超过 25mm 或 1h 降水量超过 8mm 统计降雨历时,风速大于 5m/s 统计风速、风向和频率。
	地形地貌	整个监测期监测 1 次
	地表组成物质	试运行期各监测 1 次。
	植被状况	进场前测定 1 次。
	地表扰动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线型监测分区全线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面积	每季度 1 次
	土壤侵蚀强度	监测期末各 1 次, 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	每季度调查 1 次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应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 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率及生长状况
	郁闭度和盖度监测	应每年在植被生产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林草覆盖率	
	工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 1 次
	工程措施运行状况	
	临时措施	每月监测 1 次
	措施实施情况	每季度统计 1 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4 监测内容和方法

4.1 监测内容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本项目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为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改进和建议，同时为水土保持监督及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和水土流失危害等。

1、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 （1）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 （2）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
- （3）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 （4）项目弃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

2、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项目弃渣场的占地面积、弃渣量、堆放方式及变化情况，项目取土的扰动面积及取料方式、取土量及变化情况。

3、水土流失状况

重点监测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4、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重点监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主要包括：

- （1）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
- （2）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
- （3）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 （4）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 （5）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6）水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5、水土流失危害

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主要包括：

（1）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

（2）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

（3）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

（4）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5）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航道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渣情况。

4.2 监测方法

4.2.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监测

1、地形地貌监测

对项目建设区涉及的地理位置、地貌形态类型与分区、海拔和高差等监测内容，采用资料收集分析法和调查法。资料收集分析法通过收集项目工程设计资料以及项目区的相关报告、书籍、统计资料等文献，经过仔细对比和分析获取相关信息。调查法采用线路调查方式，沿工程建设线路开展全面调查，通过对调查成果进行归纳分析，取得工程建设区地形因子。

对监测重点地段和监测点的小地形因子，如坡度、坡长、坡向、坡形等，采用现场测量方法，利用 GPS、激光测距仪等设备即可完成相关测量。

2、气象监测

采用资料收集法，通过收集工程区内或临近区已有气象站的气象观测资料获取所需监测数据。

3、地面组成物质监测

采用现场调查方法获取监测指标数据。

4、植被监测

采用抽样统计和调查、测量等方法，并结合 GIS 和 GPS 技术的应用进行监测，

即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分别确定调查地样方，进行观测和计算，再计算出监测场地的植被因子监测值。

（1）灌木盖度监测

灌木盖度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2）草地盖度监测

草地盖度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2m×2m的小样方，测绳每20cm处用细针（ $\phi=2\text{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3）项目建设区各种类型场地林草植被覆盖度（C）计算公式：

$$C=f/F$$

式中：C——林木（或灌草）植被的覆盖度，%；

f——类型区内林地（或灌草地）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

F——类型区总面积， km^2 。

纳入计算的林地（或草地）面积，其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取大于20%。样方规格乔木林为60m×20m，灌木林为10m×10m，草地为2m×2m。监测中采用GPS定位和GIS技术，具有对监测对象的位置、边界准确定位的高精度特性，可在实地调查基础上，结合对地形图件和施工图件的综合分析，提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地表位置及变化情况的数据信息准确可靠。

通过定期、不定期巡查及时掌握各项目区土地扰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2.2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采用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及无人机监测法进行现场监测。

1、资料收集

收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征地、施工进度等资料，作为开展现场调查的参考资料。

2、实地调查

采用实地勘测方法，利用高精度 GPS 和 GIS 技术，沿工程施工扰动边缘进行跟踪作业，测量工程扰动土地范围，并与收集资料进行对比核实，计算工程占用土地面积和扰动地表面积。

查阅设计文件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地形测量分析，通过对比核实，计算工程各施工阶段的挖、填方数量及面积，产生的弃渣量数量，其中人工开挖与填方边坡坡度等采用地形测量法。

3、无人机监测

无人机可以轻易获取相对清晰及全面的影像，满足大比例尺测图以及全范围、高频次、高灵活性的监测工作需求，与传统监测方法相结合，可高效监测扰动状况、植被类型及分布面积、工程措施布设进度及范围等内容，并提高监测准确率。无人机监测的主要技术路线是：

（1）航摄方案设计

以监测区地形图为基础，根据监测区域地形、地貌设计航摄方案。主要包括航摄比例尺、重叠度、航摄时间等。

（2）外业工作

在航摄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面标志，检测无人机起飞后即可野外航摄。

（3）数据预处理及格式标准化

整理航摄范围内航片、清除异常航片、错误纠正、重复航片的清除等。

（4）数据处理及解译校对

利用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对影像进行拼接、纠正、调色等处理；通过野外调查，建立解译标志；依据解译标志针对影像提取植被覆盖度及土地利用信息；利用 GIS 坡度分析功能从 DEM 数据空间分析获取坡度信息。

4.2.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本项目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流失区域涵盖整个项目建设区。水土流

失状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流失量、流失强度和侵蚀模数等指标。

1、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监测

采用实地调查测量方法。首先，对工程建设区开展实地调查，确定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其次，利用 GPS 和 GIS 技术，沿工程施工中水土流失区域边际进行跟踪作业，测量水土流失面积；最后，对实地调查、测量结果进行分析计算，确定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及分布情况。

2、水土流失量监测

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弃渣等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量及其变化情况，通过径流小区观测法、简易土壤流失观测场观测法、坡面细沟观测法、沉砂池观测法和相关沉积观测法等地面观测方法进行监测。

（1）沉砂池法

开挖沉砂池或利用主体已有沉砂池、水池等观测排泥沙量，在整个施工期和竣工后 1 年内，定期进行观测记录，在降雨高峰期需增加监测次数。对于本项目可以利用布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时设置的沉砂池进行排泥沙量观测。为保证观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时应首先完善沉砂池汇水面积，修建截水沟引导径流经过沉砂池再流出，并及时清理沉砂池中的泥沙

4.2.4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稳定性、完好程度、质量和运行状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2015 年 6 月）中规定的方法，并参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的规定；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林草的存活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2015 年 6 月）中规定的方法，参照 SL419-2007 中第 7.1.6 条规定的方法。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主要通过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

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土效益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进行；拦渣效益通过量测实际拦渣量进行计算。

1、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全面调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如植物措施成活率、保存率和生长情况及覆盖度；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和拦渣蓄水保土效果；开挖、填方边坡的防护情况及稳定情况；耕地恢复面积和恢复质量情况等。

2、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

为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监测结果应计算出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值。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实地调查及资料分析，统计水土流失面积，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面积相除，得出水土流失治理度。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定位监测的流失量，分析计算各类型区的土壤侵蚀量，计算各区域的土壤流失控制比，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该工程项目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3）渣土防护率

根据调查、量测及统计分析，计算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4）表土保护率

根据调查、量测及统计分析，计算出表土保护量和可剥离表土总量，用表土保护量除以可剥离表土总量即为表土保护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调查、量测等方法统计出实施植物措施面积，算得植被恢复系数。

（6）林草覆盖率

用已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相除，算得植被覆盖率。

4.2.5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危害面积监测

采用绘图测量的方法，将危害界线勾绘在地图上，量算并平差，计算出受害范

围及各种受害对象的面积。

2、危害数量和程度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数量通过在工程建设区域及其他危害范围的普查或抽样调查取得。当危害范围较小时，采用普查的方式进行；当危害范围较大，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

水土流失危害程度的监测，包括危害范围受害对象和无害区域对应对象两个方面，通过对比分析相关指标，评价和估算危害大小。

5 预期成果及形式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段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47 个月。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3 月进场开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进场后，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用于设计和指导下一阶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每次监测结束后，需对现场各项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及时报送建设单位。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补救措施。每季度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并报送工程建设单位、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后，根据各阶段的监测情况，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包括附表、附图、附件等），并协助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5.1 监测记录表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现场勘察为主、地面监测为辅的监测方式，每次实地勘察后，对数据进行现场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监测点调查、水土流失背景值调查、植被调查、水土保持设施（措施）调查、土壤流失状况调查、水土流失危害调查等；记录的指标主要有：地貌类型、坡度组成、地面组成物质、植物名称、优势树种、平均高度、平均直径、分布状况、生长情况、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小气候、土壤质地、地质条件、植被群落、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等。

5.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2.1 监测实施方案

受建设单位监测工作委托后须对整个工程目前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在进场后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详细计划安排。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2015 年 6 月）的有关要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并作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概况、项目自然、经济和生态环境概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2、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包括监测目标及任务、监测范围即分区、监测重点及监测布局、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

3、监测内容和方法：包括监测内容（开工之前、施工准备期、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试运行期）、监测指标与控制节点。

4、预期成果及形式：包括数据记录、重点监测图、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附件。

5、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监测人员组成、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5.2.2 监测建议书

监测过程中及时以监测意见书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水土流失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必要的整改建议。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与相关水土保持监测主管部门。

5.2.3 监测季度报告表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填表人及电话、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生产建设单位盖章、主体工程进度。

2、扰动土地面积：包括各工程单元的扰动土地面积、各工程单元合计扰动土地面积。

3、植被占压面积。

4、取土（石）场数量以及取土（石）量。

5、弃渣场数量以及弃渣量。

6、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工程进度。

7、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包括降水量、最大 24h 降雨量、最大风速等。

8、水土流失量。

9、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5.2.4 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监测结果、水土流失危害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监测总结报告于自然恢复期结束（监测工作结束）3个月内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包括项目建设概况、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监测工作实施概况。
- 2、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包括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取土监测结果、弃土监测结果等。
-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包括工程措施及实施进度、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临时防治措施及实施进度、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4、土壤流失量分析：包括各阶段土壤流失量分析、各扰动土地类型流失量分析。
- 5、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 6、结论：包括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水土保持措施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综合结论。

5.2.5 突发性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突发性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及时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突发性重大水土流失事件专项监测报告，对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水土流失产生的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主要监测内容根据时间的不同而不同，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现状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严重水土流失事件专项监测报告应及时报送工程建设单位、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本报告于现场监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交。

5.3 图片影像资料

在监测的过程中，监测人员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本监测设计要求进行实地监测，在施工现场收集图片影像资料，用以反映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

措施变化情况。每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后，及时整理图片，在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里反映出施工建设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和防治措施状况。

5.4 附件

包括监测数据、图件、影像资料及监测相关文件资料等。

6 监测组织结构和监测人员组成

6.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

6.1.1 监测组织机构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为保障本监测工作有序、高效、规范、高质量地完成，监测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了监测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部署和管理“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分工，明确监测职责、承担相应的监测任务。

监测单位在成立监测领导机构的同时，组织了一支专业知识强、业务水平熟练、监测设备齐全、监测经验丰富的水土保持监测队伍组建“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项目部，专人专班，全力以赴做好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审查、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以及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数据处理和汇总、成果审查与上报、信息反馈等各项工作。

本项目监测组织机构职责与任务见表 6-1。

6-1 监测职责分工表

监测单位	工作安排	职责与任务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关系，成果最终审查
	项目负责人	编制技术规程、培训，指导与参加地面和调查监测，质量检查，负责组织数据汇总分析和成果报告编制
	技术负责人 (总监测工程师)	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计划，人员组织与安排，督促实施，成果初审
	现场负责人	监测数据采集、汇总、数据处理、成果报告编制
	监测工程师	
监测员		

6.1.2 监测人员组成

主要监测技术人员配备见表 6-2。

6-2

监测人员安排和组织分工

任务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监测工作分工
项目经理	晏继杰	高级工程师	水工	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协调
项目负责人	王玉姣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负责项目的实施
技术负责人 (总监测工程师)	赵江鹏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计划, 人员组织与安排, 督促实施, 成果初审
现场负责人	毛广维	工程师	水利水电	参加现场监测工作, 参与监测方案编制、报告编制和资料处理
监测工程师				
监测员	彭祖钰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6.1.3 监测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 监测工作中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 并做到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书。各项目岗位职责见表 6-3。

6-3

监测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岗 位	职 责 与 任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组织协调各方工作, 审定监测计划、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监测成果报告
技术负责人 (总监测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 组织协调各方技术工作, 组织编制和审查监测计划、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监测成果报告, 联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协助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 签署有关文件
现场负责人	负责辖区项目实施; 组织协调各工作小组, 编制监测计划; 人员培训与指导, 组织开展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 质量检查和控制, 数据汇总分析,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初稿
监测工程师	按照分工开展地面监测、调查监测, 完成监测任务, 数据获取、整理; 完成内业数据分析和处理, 统计汇总。
监测员	按照分工开展地面监测、调查监测, 数据获取、表格填写, 整理上报, 完成监测任务

6.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6.2.1 监测工作制度

本项目监测将从监测人员管理、成果质量、成果报送、成果管理、安全等方面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监测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 2、监测人员应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监测，监测记录成果必须经过自查并签名，方可上交；
- 3、监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测资料的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向外提供监测数据；
- 4、监测人员应加强监测设施的管理，指定专人对监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设施在监测期内能正常发挥其功能；
- 5、监测人员应实行各次监测结果通报制，各次监测结果结束后，监测人员应及时将监测结果向建设单位反馈，以利于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调整，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最好效果；
- 6、监测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严禁虚报伪造监测数据，不得进行一切有碍监测公正性的交往活动，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 7、使用仪器前必须先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并做书面记录。发现异常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仪器保管人，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才可继续使用；
- 8、监测报告必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发报出，任何人员不得随意以个人名义或变相形式发表相关监测数据和资料；
- 9、监测成果应定期、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并提醒建设单位正式行文报送各级水土保持部门；
- 10、往来文件、技术档案由档案资料管理员负责整理、归档之后，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移交；
- 11、监测人员应加强安全意识，在外业监测期间，保护自身和监测设备的安全。

6.2.2 监测变更控制

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特殊性，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征地、地质、施工等因素，常常导致实际监测工作将会产生变更，因此，对于该部分应进行详细设计，以指导实际中的监测工作。

1、监测点变更控制

在实际监测工作中，因工程施工进度、实地布设条件不足等情况，均会导致监

测点变更。因此，本监测实施方案就监测点发生变更的主要几种情况进行变更设计。

（1）施工进度变化导致变更

如因工程施工进度变化，致使监测点不能按照本监测实施方案计划的时间进行布设，则可采取监测点布设时间后延的办法，待施工进度达到监测点布置要求时，方可进行布设。

（2）布设条件不足导致变更

监测点布设条件不足，主要是指监测设施布置条件不足。不同类型的监测设施，所需要的布置条件不同，由于开发建设项目监测的特殊性，监测设施需要在不干扰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布设，这就给监测设施的选址和布设造成了一定影响，因而导致发生变更。

对于监测点变更的控制，主要遵循以下办法进行控制：

1) 布设时间后延：对于布设条件不足的地区，可采取将布设时间推后的办法，待该区域条件成熟后方可布设；

2) 布设地点变更：对于布设条件不足的地区，可以采取在该监测点附近的类似条件地区进行补设的办法进行弥补；

3) 监测设施变更：因监测设施布置的条件不满足的，可采取变更监测设施的方式进行调整，采取另外一种监测方法和设施进行观测；

4) 监测点数量变更：根据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监测点数量可发生变化，监测点数量主要以能尽量全面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为原则进行变更。

（3）实地水土流失情况变化导致变更

因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较为复杂，故在监测过程中，监测组将根据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点的变更。

2、监测时段变更控制

因工程监测滞后原因，导致本项目监测时段发生变化，工程实际的监测时段较监测实施方案发生变化，监测时段应做相应的调整。如遇到特殊情况（工程竣工延期时间较长，导致监测时间加长，监测工作量加大），则由监测单位和业主具体协商解决。

3、监测范围变更控制

因工程征地、占地、扰动及破坏等原因，导致监测范围可能较监测实施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有所变化，对于该种类型的变化，在实际工作中的监测范围将以工程实际为主，监测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

4、对已开工项目水土流失量、背景值的获取

对于土壤流失量背景值的监测，可以利用数学模型，通过土壤流失因子来推算土壤流失量，如多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以及某种给定条件下的土壤流失量。

6.2.3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1、监测单位依据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批复的《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工程进度编制完成《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工程概况和监测工作目标、任务、内容，制定监测技术和方法、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职责，设立组织机构与调配技术人员，进行监测布局、监测设施和设备配置等设计，落实工作经费等。并按审查后的《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2、优秀的监测队伍是保证监测质量的关键。为了根本上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首先遴选监测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项目负责人和监测技术队伍，明确职责与分工；其次，所有监测人员必须受训合格后上岗。同时，结合监测任务的特点和特殊性，有针对性的培训本项目监测技术人员。

3、管理制度是规范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的基础。为了控制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应分析研究制定包括野外观测、图像图形编制、数据整（汇）编、分析总结等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如质量管理与进度控制制度，保证监测工作的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监测成果的准确性；采集数据登记与审查、工作总结制度、工作报告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和成果审核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4、落实严格的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为确保监测成果质量，根据《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果质量管理办法》，对本监测工作和成果质量采取分级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总责，实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三级负责制，并在各合同项和各项工作明确具体的工作质量负责人，对数据记录表进行及

时分析、处理，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编，编制《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按水利部有关规定，及时分析汇总监测资料，编制监测季度报告，向建设单位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

6、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紧密联系，保证监测的实效性；及时反馈监测信息，督促和指导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整改和完善。

7、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机构对监测工作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6.3 监测工作安排

6-4

监测工作安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	每月统计，日降水量超过 25mm 或 1h 降水量超过 8mm 统计降雨历时，风速大于 5m/s 统计风速、风向和频率。
	地形地貌	整个监测期监测 1 次
	地表组成物质	试运行期各监测 1 次。
	植被状况	进场前测定 1 次。
	地表扰动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线型监测分区全线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面积	每季度 1 次
	土壤侵蚀强度	监测期末各 1 次，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	每季度调查 1 次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应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郁闭度和盖度监测	应每年在植被生产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林草覆盖率	
	工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 1 次
	工程措施运行状况	
	临时措施	每月监测 1 次
	措施实施情况	每季度统计 1 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附表：

附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主体工程进度		（工程建设阶段和工程主要组成部分的完成量）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 面积 (hm ²)	合计			
	主体工程区			
	施工便道区			
	...			
植被占压面积 (hm ²)				
取土（石）场数量（个）				
弃土（渣）场数量（个）				
取土 （石）量 （万 m ³ ）	合计			
	取土场 1			
	取土场 2			
	...			
	其它取土			
弃土 （渣）量 （万 m ³ ）	合计			
	弃渣场 1			
	弃渣场 2			
弃土 （渣）量 （万 m ³ ）	...			
	其它弃渣			
	拦渣率（%）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 措施	合计（处,万 m ³ ）	处数、方量数分别填写	
		拦渣坝（处,万 m ³ ）		
		挡渣墙（处,万 m ³ ）		
		...		
	植物 措施	合计（处,hm ² ）	处数、面积数分别填写	
		植树（处,hm ² ）		
		种草（处,hm ² ）		
		...		
	临时 措施	...		
		...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最大风速(m/s)			
	...			
水土流失量（万 m ³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有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则填写具体内容，没有则填“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附表 2 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区域及其分区面积统计表

工程建设区域及其分区				面积 (hm ²)	实施单位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			
1 名称				“1 名称”的合计面积		
				“11 名称”的小计面积		
	11 名称		111 名称	...	“111 名称”的面积	
			112 名称	...	“112 名称”面积	
	12 名称		121 名称	...		
			122 名称	...		
			⋮			
2 名称	21 名称	211 名称	...			
3 名称	31 名称	311 名称	...			
		312 名称	...			
		313 名称	...			
	32 名称	321 名称	...			
...						
合计						
<p>说明：1、工程建设区域分区的数量和级别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划分方法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布局设计”。表中“...”表示下一级分区或下一个分区。</p> <p>2、“面积”栏按照分区级别从高级别向低级别逐级分解或从低级别向高级别逐项汇总的方式记录和统计，如该栏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行的示例。</p> <p>3、“实施单位”填写对应分区的施工、建设或使用单位的名称。</p>						

附表 3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扰动情况				整治情况				现场情况	填表人
			扰动形式	扰动面积	扰动前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整治方式	整治面积	整治后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扰动形式主要有挖填、占压；
2、土地利用类型按照 GB/T21010-2017 一级分类填写，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3、方式主要有硬化、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

附表 4

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堆积时间		监测分区	
位置	经度	地貌类型		监测方法	
	纬度				
堆积物体积	长度 (m)		宽度 (m)	体积 (m ³)	
	高度 (m)		坡度 (°)	坡长 (m)	
堆积物类型		土、石、土石混合等		防治情况	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
示意图					
备注					

附表 5

简易土壤流失观测场

监测分区名称:

测钎位置和观测对象图示						
观测场地理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观测次数 测钎 预端到 地面长度 (mm)	1	2	3	...	n	小计
测钎 1						L1:
测钎 2						L2:
测钎 3						L3:
测钎 4						L4:
测钎 5						L5:
测钎 6						L6:
测钎 7						L7:
测钎 8						L8:
测钎 9						L9:
土壤流失量						
填表说明	1、本表假设测钎的刻度从顶端“0”开始向下延伸，刻度依次增加。 2、“测钎位置和观测对象图标”栏内简洁地画出测钎的相对位置和地面坡度，可以采用数据说明。 3、“土壤流失量”是指在某段时间内流失的土壤质量。					
填表人				核查人		

附表 6

护坡工程监测记录表

监测分区名称:

工程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工程实施时间		起: 年月日		迄: 年月日		
护坡工程形式	() 削坡开级工程			() 植物护坡工程		
	() 工程护坡措施			() 综合护坡工程		
	() 滑坡治理工程					
削坡开级工程	边坡总高度 (m)		边坡平均坡度 (°)			
	级数	级数 1	级数 2	级数 3	...	级数 n
	坡度 (°)					
	主要措施					
	运行状况					
	排水系统					
	其他说明					
植物护坡工程	边坡总高度 (m)		边坡平均坡度 (°)			
	植物种类					
	盖度 (%)					
	排水系统					
	运行状况					
	其他说明					
工程护坡措施	边坡总高度 (m)		边坡平均坡度 (°)			
	措施结构与尺寸规格					
	排水系统					
	运行状况					
	其他说明					
综合护坡工程	边坡总高度 (m)		边坡平均坡度 (°)			
	措施类型		() 植物护坡		() 工程措施	() 削坡开级
	措施形式		() 砌石草皮护坡		格状框架护坡	
	参考“削坡开级工程”、“植物护坡工程”、“工程护坡措施”设计相关监测指标。					
滑坡治理工程	边坡总高度 (m)		边坡平均坡度 (°)			
	治理办法	() 削头减载		() 阻挡地面水	() 排除地下水	
		() 滑坡体上造林		() 打滑桩		() 抗滑墙
		其他:				
	措施结构与尺寸规格					
	排水系统					
	运行状况					
其他说明						
填表说明	1、填写本表时, 首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护坡工程形式”, 再填写相关的护坡工程的相关指标, 其他无关的护坡工程及其监测指标不需要在表中出现。 2、“运行状况”, 对于工程措施, 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是否稳定、是否完好或完好状况、是否有效防止土壤流失等; 对于植物措施, 主要内容包括生长状况、保存率及是否有效防止土壤流失等。					
填表人				核查人		



由主体可研提供	宜昌城区（点军区段）长江岸坡生态治理工程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日期	2024年 4月	图号	附图1
---------	----------------------	----------	----	----------	----	-----



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排水管, 截水沟, 排水沟,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表土返还	种植乔木, 种植地被, 种植湿生, 植草护坡, 植生块, 棕榈石, 三维网植草, 行道树	泥浆池, 临时苫盖, 临时拦挡, 临时截水沟, 沉砂池
施工便道区	清除硬化层		临时排水沟, 沉砂池, 临时拦挡, 撒播草籽
施工场地区	清除硬化层		临时排水沟, 沉砂池, 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排水沟, 沉砂池, 临时苫盖

注: 表中带横线的为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序号	监测区域	监测地点
P1	主体工程区	坡岸治理区 纱帽山观景平台
P2		交通设施区 1#防汛道路
P3		绿地区 景观绿化区域
P4	施工场地区	施工场区排水沟出口
P5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土场排水沟出口

图例

	临时堆土场区		施工场地区
	监测点位		

附图2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